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實施計畫

壹、緣起：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6 年出版之「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5 至 150 年)」指出，1993 年我國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7%，邁入「高齡化社會」；並已於 2018 年 3 月比率超過 14%，成為「高齡社會」，預估 2026 年此比率將再超過 20%，我國將成為「超高齡社會」之一員。據以因應，並實踐「大學法」所列大學應具服務社會之責任，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特訂定本計畫，期結合並開放國內大學校院之豐富教學資源與高齡者共享，進而提升國內高齡教育之教學品質。

貳、依據：

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

參、目標：

- 一、落實高齡者追求健康、自主、快樂學習的願景。
- 二、以多元創新的學習模式，增進高齡者終身學習及貢獻服務的機會。
- 三、提供高齡者與大學生學習互動平臺，促進世代交流。

肆、補助對象：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惟申請學校為本部專案輔導學校之情形不予補助。

伍、辦理期程：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至次年度 7 月 31 日止。

陸、辦理方式：

一、招收對象：

（一）條件：

1. 年齡：年滿 55 歲者優先(各校以招收 55 歲以上對象為主，鼓勵 50-54 歲者擔任志工協助學習活動之進行)。
2. 健康：身體健康情況良好（可行動不需扶持，無照護需求）。

3. 學歷：不限學歷。

4. 各校招生時，應優先錄取未曾參與該校樂齡大學計畫者，並載明於招生訊息，基於政府資源有限及符合資源運用之妥善性，新生比例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並宜加強招募男性高齡者參與學習。

舊生之定義為曾就讀該校樂齡大學累計滿 2 年者。

(二) 為全面強化高齡者之教育機會，各校宜依據現有資源與條件提供亟需關懷高齡者之學習管道，承辦學校得保留部分名額，以利亟需關懷之 55 歲以上國民參與，並減免相關費用。

1. 「亟需關懷之 55 歲以上國民」係指低收入、中低收入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 55 歲以上國民。

2. 學校辦理「亟需關懷之 55 歲以上國民」相關費用減免之規劃（含擬提供名額）應載明於申請計畫書中，所送計畫總經費應含編列「亟需關懷之 55 歲以上國民」之經費項目。

二、招收人數：每班招收以 25 人以上為原則，另為提供離島及偏鄉地區（如附件 1）高齡者之學習機會，請於申請計畫時敘明理由，得以 15 人開設 1 班。

三、實施方式：

(一) 課程規劃採學年制，上、下學期均需開設課程，每學期 12 至 18 週，每週 6 至 9 節為原則，每學年總上課時數合計需達 216 小時。

(二) 課程實施之辦理模式主要包括：班級課程、代間學習課程及參訪課程等 3 類，各類模式之課程比率，可依各承辦學校之發展特色規劃。

1. 為避免因年齡差距造成學習阻礙，部分課程得採分齡或分級上課，如電腦課程、體適能等，承辦單位需於上課前徵詢學員意見，適時分齡、分級，以提升學員之學習意願。

2. 代間學習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1) 隨班上課：安排學員進入適合其學習之大學部或研究所中隨班上課，體驗代間互動學習的樂趣，惟應考量課程內容是否確實有代間互動、原修課人數多寡及學習空間是否適合高齡者。

(2) 社團活動：安排學員進入學校的社團，藉由社團活動促進世代之間的互動與認識。

- (3) 主題活動：藉由大學生（或研究生）與高齡者共同完成特定主題活動之設計與執行（如校慶展演、競賽或大學年度校園活動等），藉由活動過程，促進世代之間的互動與認識。
- (4) 代間服務學習：由高齡者與學員一起到鄰近社區或相關機構中進行服務學習，將所學成果延伸為貢獻服務。

3. 參訪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 (1) 校園體驗：為讓老年人了解大學之環境，承辦單位需安排課程辦理校園巡禮，以提升學員對於學校的認同感。
- (2) 校外參訪：為擴展學員學習領域、鼓勵學校發展或強化特色課程，承辦學校可安排校際交流互訪活動，藉此觀摩並分享教學經驗；或由學員以自主學習的方式，前往具有學習意義的場所參觀、訪問，其課程安排，應配合課程實際需求，除可自行規劃參觀學校及社區具有特色之地點外，亦可規劃參訪或進行以下主題：
 - ① 歷史文物：參訪博物館及歷史文物館的典藏內容，引發其對文化脈絡的興趣與了解。
 - ② 自然景觀：了解自然景觀的形成與生態，擴展對自然生態、地理、地形等的認識與瞭解。
 - ③ 建築藝術：了解知名歷史建築的成因、結構及欣賞其藝術之美，蘊含及增進對建築藝術之素養。
 - ④ 風土民情：以認識特定地區人文、社會、歷史及文化的內涵為主，增進愛護鄉土的觀念。
 - ⑤ 藝文體育活動：安排戲劇、音樂、舞蹈、展覽、體育賽事等活動，以提升藝文體育素養。
 - ⑥ 志工活動：安排志願服務活動，以促進人際互動，達到身心健康、交流成長及增進服務他人之能力。

四、課程內容：校內各申請單位，應整合適當之相關科系所規劃高齡者之課程學習內容，課程內容可依學校之發展特色規劃設計，課程類型應包含下列各類型：

- (一) 高齡相關課程（占 20%以上）：以了解老化及社會高齡化的挑戰與因應，如高齡者的學習特質、高齡社會趨勢、預防失智症、憂

鬱症、生命教育、用藥安全、交通安全教育、拒菸反毒、活躍老化策略、高齡者的終身學習與在地老化、如何做個快樂的樂齡族、生涯規劃、人際關係與溝通、心理壓力與調適、生命歷程與角色、靈性教育、生命意義等。

- (二) 健康休閒課程（占 20%以上）：以增進身心健康及休閒生活內涵為主，如健康管理、養生保健、心理健康、健康體適能、電影與音樂欣賞、旅遊學習等。
- (三) 學校特色課程（占 40%以上）：以承辦大學校院之發展特色或重點領域為主（含自創課程）。
- (四) 生活新知課程（占 10%以上）：以認識現代社會生活必須瞭解之新知為主，如科技新知(如媒體素養等)、資訊課程、性別平等(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師資，請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師資人才庫)、人文藝術、消費意識與權益、生活法律（如家庭暴力防治、中高齡就業、姓氏選擇及財產繼承等）等，亦可結合大學通識課程或融入其他相關課程辦理。
- (五) 相關課程各校可開設學分認定，並鼓勵學員培養興趣，技能輔導考取證照。

五、創新課程-樂齡活力營：

- (一) 課程規劃：為鼓勵續辦大學校院開創多元學習模式，活絡校園空間，發展各校特色，強化代間共同創作及學員貢獻服務，促進校際之間活動交流，利用學期中、寒暑假期間以 20 人(含以上)為開班人數，未曾參與樂齡大學計畫者占 1/2 為原則，學習活動規劃以 2-5 天的營隊為主。
- (二) 上課方式：
 - 1. 以代間教育、校園特色體驗及登山教育為活動主題，鼓勵校內學生與學員交流、分享經驗及主動參與活動。活動的方式要活潑及多樣化。創造機會讓學員們獲得動手、動腦、動口的學習經驗。
 - 2. 代間教育的學習模式可採三種方式進行：其一、大學生指導或服務高齡者；其二、高齡者指導或傳承經驗給大學生；其三、由大學生與高齡者二代間相互合作，共同完成一項任務或作品。
 - 3. 校園特色體驗：學校依據校園特色規劃活動。

4. 登山教育活動主題：包含登山、環境、生態、文化、保育等活動。
5. 辦理成果分享交流會：在樂齡活力營中規劃辦理成果交流分享會，鼓勵學員從參與學習到貢獻自己所學，並傳授經驗分享給大學生。

（三）住宿及用餐規劃：

1. 住宿：原則以學校內適合之學生宿舍、校內校友會館、實習旅館為主。
2. 用餐：承辦學校應依中高齡者營養需要，協調校內（外）餐廳提供適當餐飲，並提供舒適整潔的用餐環境。

（四）授課教師應以承辦學校現有師資為主。

六、上課地點：各課程若採專班上課方式，則宜注意場地調度問題，所提供之場地及教室，應以1樓或有電梯之教室為主。

七、授課教師：樂齡大學之課程教師，應以承辦學校現有師資為主（至少1/2應為校內專任或兼任教師），其他非學校現有專長者，得聘請校外人士擔任，並依據高齡學員之學習需求，調整課程進度、內容、語言溝通及講義字體大小等，授課內容避免艱深理論課程，應以生活實用之知識為主。

八、學員之權利與義務：

- （一）承辦學校應發給參與者學員證，並舉辦開學典禮及結業典禮等。
- （二）承辦學校應結合校內相關單位，讓學員享有與一般大學生相同之權益，如：借書、停車、醫護、心理輔導諮詢等，並參與校園內各項活動，讓中高齡者感受在大學學習的樂趣。
- （三）學員修習1學年的課程期滿，出席時數達總時數百分之九十，得以承辦學校名義發給結業證明書。
- （四）承辦學校得招募學員成立「樂齡志工隊」，協助校內相關單位推動校務或協助推廣樂齡大學業務。

九、住宿及用餐：

- （一）本計畫原則採不住宿方式辦理。
- （二）承辦學校應依中高齡者營養需要，協調校內（外）餐廳提供適當餐飲，並提供舒適整潔的用餐環境。

十、行政支援：

(一) 承辦學校應協調校內單位提供相關行政支援，提供報名專線，負責報名事宜。

(二) 承辦學校應自行採取多元宣導方式招生。

十一、組成學習社團：各承辦學校於上課過程中，可依據學校空間、條件，鼓勵及輔導學員成立學習社團，進行各項自主學習活動，或引進大學相關社團與其互相交流，進行各項自主學習活動，並鼓勵樂齡學員將所學貢獻服務於社區，或與公益團體交流，拓展樂齡學習宗旨。社團之運作可參閱「樂齡大學學習社團成立原則」(如附件 2)。

十二、針對舊生，各校宜規劃持續性學習課程、輔導其加入進修推廣課程、正規學制學習或引導其成立學習社團等。

柒、申請程序：

一、本計畫每年於 1 月公布在「教育部樂齡學習網」(<https://moe.senioredu.moe.gov.tw>)，欲申請辦理本計畫之大學校院應於本部公告申請期限內，先至「教育部樂齡學習網」線上填報申請計畫書，並完成線上送審後，將申請計畫書電子檔下載後，依欄位格式插入 9 張照片，列印紙本 1 式 2 份(經費表須核章，如附件 3)，於公告時限內公文函送至本計畫承辦單位，寄件時請使用本計畫專屬寄件封面(如附件 4)。

二、線上填報申請計畫路徑及內容：

(一) 填報路徑

本部樂齡學習網(<https://moe.senioredu.moe.gov.tw>)→教育部樂齡學習資料庫平臺(<https://socialedu2.moe.gov.tw>)→點選「會員填報」→輸入帳號密碼及驗證碼→登入。

(二) 填報內容

- 1.樂大資訊。
- 2.申請單位資料表。
- 3.計畫內容規劃。
- 4.課程內容規劃。
- 5.經費表(須核章)。

三、線上登入帳號：

- (一) **110**學年度曾辦理計畫學校：依既有帳號登入填報。
- (二) **111**學年度新辦理計畫學校：請與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聯繫（電子郵件：senior@mail.tcte.edu.tw、連絡電話：05-5529819、05-5529728），以 E-mail 提供欲申請之學校名稱、學校承辦單位、承辦人姓名與聯繫 email 及電話，以利聯絡新辦理計畫學校取得本部樂齡大學帳號。

四、**申請**計畫書裝訂方式：**彩色列印**，除封面以單面列印外，全文採雙面列印，請依**下載**順序裝訂，裝訂時採左訂。

捌、審查程序：

一、本計畫審查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書面審查，並視情況邀請補助對象簡報，審查過程將考量區域之均衡性。

二、審查原則：

- (一) 依申請單位所提計畫內容，就活動目的及必要性、團隊執行能力、資源整合能力、成果效益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等進行審查。
- (二)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1. 已獲本部其他補助。
 - 2. 申請計畫內容不符本要點規定、內涵欠詳實、表件欠缺或逾期申請。
 - 3. 前一年度或本部補助計畫，未依計畫內容、補助經費項目執行，或執行成效不彰。

玖、期中填報：

一、須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登入本部樂齡學習網（<https://moe.senioredu.moe.gov.tw>），填報當年度樂齡大學實際辦理情況（如招生人數、課程資料等），並完成送審。

二、填報路徑：

本部樂齡學習網（<https://moe.senioredu.moe.gov.tw>）→教育部樂齡學習資料庫平臺（<https://socialedu2.moe.gov.tw>）→點選會員填報→輸入帳號密碼及驗證碼→登入。

拾、經費補助、核撥及核結：

- 一、經費編列、請撥、支用、核結及結餘款，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計畫補助之經費項目以講師鐘點費（含外聘、內聘及講座助理）、講師交通費、工讀費、講義材料費、印刷費、國內旅費（含講師）、租車費（含樂齡大學學生交通費）、學校因辦理本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等項目為原則。如承辦學校擬就亟需關懷之 55 歲以上國民參與本計畫提供相關費用減免，得針對亟需關懷之高齡者，依實際需求，於本計畫補助經費額度內核實編列課程材料費、參訪課程之交通費、門票、膳費、材料費、保險費等其他經費項目。
- 二、學校得依實際需要申請經費項目，講座助理係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應就課程之完成有其必要，考量辦理訓練業務之實並具實際協助教學(以實作課程為限，每堂課程至多 1 名)之事實聘請，不得浮濫，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師鐘點費減半支給。惟外聘鐘點費每班以新臺幣(以下同)3 萬 2,000 元為申請上限（每小時最高為 2,000 元，得低於本標準）。另工讀費計算每班以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時薪*課程時數 216 小時*1.5 為上限。
- 三、為鼓勵本計畫之樂齡大學學員成立「樂齡大學學習社團」，得於學期中辦理輔導學習社團運作之相關課程或活動。
- 四、計畫每校以補助 1 班為原則，以補助 2 班為上限，第 1 班補助範圍為 31 萬至 35 萬元，得全額補助。實際補助金額依計畫書評定結果而定，並以不高於申請學校之申請金額為上限。如承辦學校確有需要，得申請開設 2 班，惟第 2 班應以加強課程深度方式開設，合計兩班最高補助比率以總經費 75% 為上限（例：35 萬元*2 班*75%=52 萬 5,000 元）。各校得依據所需經費自行籌措，並編列配合款。
- 五、申請創新課程-樂齡活力營：額外補助上限為 3 萬元，各校得依據所需經費自行籌措或向學員收取相關費用。
- 六、另有關補助經費及比率部分，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規定，申請學校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經費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財

力分級屬第 1 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 70% 為原則；屬第 2 級至第 5 級者，第 1 班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 87% 為上限，開設 2 班者，合計兩班最高補助比率以總經費 75% 為上限。另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於請撥款項時應併附「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如附件 5)。

七、為建立使用者付費原則，學校得依據實際支用經費情形，向學員收取合理之代辦費用，上述收費項目及標準，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中，並明定退費條件及方式讓學員知悉。

八、請撥款項時請依本部函文通知依限辦理，並依本部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備領據函送本部請款，並檢附存摺封面影本、核定公文、核定經費表，逾時不予撥款。領據上除加蓋承辦人、會計、出納及校長章（會計與出納不得為同一人），應註明「教育部補助辦理 111 學年度樂齡大學實施計畫」字樣外，須載明：（一）金融機構名稱與代號（含分行別）、（二）帳戶名稱、（三）銀行帳號、（四）統一編號、（五）學校地址、（六）補助經費及（六）日期。另本學年度獲本部補助(新辦學校除外)，則請先完成前一學年度計畫結報事宜，始可撥付。若本學年度核定計畫時，有須修正申請計畫書之情形者，應至「教育部樂齡學習網」依審查意見修正申請計畫書內容後，完成線上送審，將修正後申請計畫書下載列印紙本 1 式 1 份，併同款項請領時報部。

九、各項活動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其因業務實際執行需要，須變更計畫預算規模或調整經費支用項目者，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十、經費之支用與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各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備文檢附計畫成果報告書、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如附件 6）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資料，辦理結報事宜。本部並得將其計畫成果報告提供後續辦理相關研討會、觀摩交流會及進行成果發表運用。

十一、前述結案成果報告內容如下：

（一）請於次年 7 月 31 日前登入本部樂齡學習網

(<https://moe.senior.edu.moe.gov.tw>)，填報期末成果（如實際參與學員人數、學員問卷-如附件 7 等），並完成線上送審後，將成果報告書電子檔下載後，依欄位格式插入 9 張照片，列印紙本 1 份（經費收支結算表須核章），並於次年 8 月 31 日前公文函送至本計畫承辦單位。

（二）期末成果填報路徑及登入帳號如同「申請程序及期中填報」方式。

（三）成果報告書裝訂方式：彩色列印，除封面以單面列印外，全文採雙面列印，請依下載順序裝訂，裝訂時採左訂。

拾壹、輔導及訪視：

- 一、本部如有辦理樂齡教育相關培訓或研習課程時，通過當年度計畫審核之學校，應派業務相關之承辦人參加。
- 二、本部後續得視業務需求，邀請學者專家進行訪視輔導。其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函請加強改進外，並列入下一年度申請案不予補助或減列補助款之依據。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辦理本計畫產生蒐集、處理、利用及銷毀個人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學員名冊、教材手冊、成果報告等公開之資料，請勿包含參加學員之生日、身分證字號、聯繫電話及地址等涉及個人之資料。
- 二、申請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 8），併同申請文件送本計畫承辦單位辦理，違反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拾參、辦理本計畫績優人員依學校規定從優辦理敘獎。

附件 1

偏遠地區定義之行政區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備註
1	新北市	平溪區	
2		石門區	
3		石碇區	
4		坪林區	
5		烏來區	原鄉
6		貢寮區	
7		雙溪區	
8	桃園市	復興區	原鄉
9	臺中市	和平區	原鄉
10	臺南市	七股區	
11		大內區	
12		山上區	109年新增
13		北門區	
14		左鎮區	
15		玉井區	
16		白河區	
17		東山區	
18		南化區	
19		楠西區	
20	高雄市	龍崎區	
21		內門區	
22		六龜區	
23		田寮區	
24		甲仙區	
25		杉林區	
26		那瑪夏區	原鄉
27		茂林區	原鄉
28	宜蘭縣	桃源區	原鄉
29		三星鄉	
30		大同鄉	原鄉
31	新竹縣	南澳鄉	原鄉
32		五峰鄉	原鄉
33		北埔鄉	
34		尖石鄉	原鄉
35		峨眉鄉	
36		橫山鄉	
37		關西鎮	原鄉
38		寶山鄉	
39	苗栗縣	三義鄉	
40		三灣鄉	
41		大湖鄉	
42		西湖鄉	
43		卓蘭鎮	
44		南庄鄉	原鄉
45		泰安鄉	原鄉
46		造橋鄉	109年新增
47		獅潭鄉	原鄉
48		銅鑼鄉	
49		頭屋鄉	
50	彰化縣	大城鄉	109年新增
51	南投縣	中寮鄉	
52		仁愛鄉	原鄉
53		水里鄉	
54		竹山鎮	
55		信義鄉	原鄉
56		國姓鄉	
57		魚池鄉	原鄉
58		鹿谷鄉	
59		集集鎮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備註
60	雲林縣	古坑鄉	
61	嘉義縣	大埔鄉	
62		竹崎鄉	
63		阿里山鄉	原鄉
64		梅山鄉	
65		番路鄉	
66		義竹鄉	
67	屏東縣	三地門鄉	原鄉
68		牡丹鄉	原鄉
69		車城鄉	
70		來義鄉	原鄉
71		恆春鎮	
72		春日鄉	原鄉
73		泰武鄉	原鄉
74		新埤鄉	
75		獅子鄉	原鄉
76		滿州鄉	原鄉
77		瑪家鄉	原鄉
78		霧臺鄉	原鄉
79	臺東縣	大武鄉	原鄉
80		太麻里鄉	原鄉
81		成功鎮	原鄉
82		池上鄉	原鄉
83		卑南鄉	原鄉
84		延平鄉	原鄉
85		東河鄉	原鄉
86		金峰鄉	原鄉
87		長濱鄉	原鄉
88		海端鄉	原鄉
89		鹿野鄉	原鄉
90		達仁鄉	原鄉
91		關山鎮	原鄉
92		蘭嶼鄉	原鄉
93	花蓮縣	玉里鎮	原鄉
94		光復鄉	原鄉
95		秀林鄉	原鄉
96		卓溪鄉	原鄉
97		富里鄉	原鄉
98		瑞穗鄉	原鄉
99		萬榮鄉	原鄉
100		壽豐鄉	原鄉
101		鳳林鎮	原鄉
102		豐濱鄉	原鄉

註：

1. 偏遠地區係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2/5之鄉(鎮、市、區)；109年度符合偏遠地區計有102個行政區，整體較108年度增加2個行政區（新增：臺南市山上區、苗栗縣造橋鄉、彰化縣大城鄉；減少：連江縣北竿鄉）。

2. 「原鄉」係指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第3款所定之原住民族地區。

附件 2

樂齡大學學習社團成立原則

- 一、為鼓勵與輔導參與樂齡大學之高齡學員，自發性組成學習社團，主動參與自身學習活動的規劃與執行，爰訂定原則。
- 二、本社團為高齡者組成學習社團，社團運作與活動內容若有違反成立宗旨、學員之間有商業營利行為、或私自募款，一經檢舉且查證屬實者，得立即公告解散之。
- 三、凡參與樂齡大學之學員，須有 8 人以上組成，始得申請成立學習社團。
- 四、申請樂齡大學學習社團，除檢附該校社團成立辦法之所需資料外，應檢附一學期活動規劃（包括：活動名稱、參與人員、時間與地點）。
- 五、得聘請學習社團指導老師 1 名，該指導老師亦得由學員互相推舉產生。
- 六、得與該校其他社團共享軟硬體資源，相關規定仍須遵守該校相關辦法。
- 七、按該校社團管理之相關辦法，完成學習社團登記與其他相關行政流程與申請手續需一致。
- 八、社團應設社長、副社長各 1 人，便於與校內進行溝通協調及行政事務之聯繫，其餘幹部得依社團所需設置，惟以上相關人員須由全體社團成員同意。
- 九、學習社團應參與該校樂齡大學之相關活動或重要會議。
- 十、每學期應召開至少 1 次之社團相關會議，並留存書面資料與照片備查。
- 十一、社團經費得依實際情形向社團成員收取，惟收費標準須由全體成員同意。
- 十二、學習社團得出席或參與教育部之樂齡大學相關活動。

附件 3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 申請表

☐ 核定表

※簡表--本表請核章

申請單位：XXX 學校(全稱)		計畫名稱：XX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自核定日起)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學校填列 計畫經費總 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下列 4 點請對應後面經費細表填列)
業務費				1. 講座鐘點費、工讀費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請依實際所需項目填列，例如：講師交通費、材料費、講義資料費、印刷費、租車費、補充保費、交通費、保險費、雜支)等費用核實支應。 4. 保險費請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符合支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另加保。
合 計				
承辦 單位(請核章)	主(會)計 單位(請核章)	首長 (請核章)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簡表--本表請核章

申請單位：XXX 學校(全稱)	計畫名稱：XX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自核定日起)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_____％】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請填寫黃底處。

※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經費表附件--詳細經費規劃表

申請單位： <u>XXX 學校(全稱)</u>					
計畫名稱： <u>XXX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u>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自核定日起)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以下說明欄文字請勿刪除，並請詳列清楚內容說明，勿空白)
業務費	講師鐘點費				樂齡大學-講師鐘點費(內外聘)皆請加註「依講座鐘點支給表辦理」 例：1600 元/小時*20 時 <u>請附上公式並計算正確!!</u>
	工讀費				168 元/小時*216 時*1.5 <u>請附上公式並計算正確!!</u>
	補充保費				講座鐘點費、工讀費等補充保費(前揭金額合計之 2.11% 計算) <u>請附上公式並計算正確!!</u>
	講師交通費				<u>請附上公式並計算正確!!</u>
	材料費				未達 1 萬元的物品，核實編列 <u>請註明所用課程及材料品項、單價資訊</u>
	講義資料費				核實編列 <u>請註明所用課程及內容、單價資訊</u>
	印刷費				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避免豪華精美；核實報支
	國內旅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租車費				核實編列 <u>請註明所用課程及目的、單價資訊</u>

	保險費				符合支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另加保」
	雜支				1.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等屬之。 2.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3.核實報支。單價未達1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2年。
合 計					

附件 4 計畫專屬寄件封面

申請計畫名稱：111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

寄件單位：

寄件人聯絡方式：

姓名：

電話：

收件人：

62102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國立中正大學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樂大執行團隊收

※檢核項目：

☐ 已於 111 年 3 月 4 日前登入「教育部樂齡學習網」完成線上申請

☐ 公文 1 份

☐ 經費需求表 已 核章 1 份

☐ 紙本計畫申請書 1 式 2 份

☐ 申請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 8)，若有屬此情形，方須併附)

附件 5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

縣市政府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級距：☐100 萬元以下 ☐超過 100 萬元至 1,000 萬元 ☐超過 1,000 萬元 單位：新台幣元

補助內容		核定補助/ 完成發包 後金額(A)	已撥金額 (B)	執行進度% (C)	本次請撥金額 (D)	截至本次已請 撥金額 (E=B+D)	尚未撥付金額 (F=A-E)	說明
發包部分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人事費、基本維運、獎勵金、對民 眾之補貼								
其他補助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一、本表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並適用該日起尚未撥付之款項。

二、補助學校之計畫得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分級外，其餘均已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總金額分級，前述補助個別學校、幼兒園及地方政府之計畫得細分至子計畫。

三、發包部分，指本部補助款已採購發包辦理者。

四、執行進度，指工程或履約進度，非經費執行率

五、補助內容，如需分列，請自行調整。

附件 6

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XXX 學校(全稱)

計畫名稱：XXX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核定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補(捐)助項目	教育部核定 計畫金額 (A)	教育部核定 補(捐)助金額 (B)	教育部 撥付金額 (C)	教育部 補(捐)助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依公式應繳回 教育部結餘款 (G=F*D-(B-C))	備 註
業務費								請查填以下資料：
								* ☒ 經常門 ☐ 資本門
合計								*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餘款繳回方式：
								☐ 依補(捐)助比率繳回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七) (☐ 是 ☐ 否)，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 是 ☐ 否)，金額元	
彈性經費							☐ 其他 (請備註說明)	
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部分補(捐)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1	教育部						*執行率未達 80%之原因說明	
2	自籌							
3	機關 2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五、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六、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七、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附件 7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 學員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長輩，您好：

為瞭解您在樂齡大學的學習情況，特編製本問卷以了解您對樂齡大學的滿意度以及相關建議。請依照您的實際情況填寫即可，這份問卷調查僅提供學術單位，作為樂齡大學發展策略與永續經營之建議，請您放心填答。您的意見將會給予極大的助益。請務必每一題都要填答，謝謝您的協助。敬祝您～

身體健康 事事順心！

樂齡大學承辦單位 敬啟

第一部份 基本資料

填答說明：請在符合您個人實況的方格內打勾（✓）

一、性別

1. ☐男 2. ☐女

二、年齡

1. ☐55-59 歲 2. ☐60-64 歲 3. ☐65-69 歲 4. ☐70-74 歲
5. ☐75 歲（含）以上 6. ☐其他_____

三、居住地

1. _____縣(市) 2. _____區

四、教育程度

1. ☐國小以下 2. ☐國小 3. ☐國/初中 4. ☐高中/職
5. ☐大專校院 6. ☐研究所 7. ☐博士

五、現職或退休前職業別

1. ☐製造業 2. ☐工商業 3. ☐農漁牧業 4. ☐服務業
5. ☐軍公教 6. ☐自由業 7. ☐金融業 8. ☐資訊科技業
9. ☐醫療業 10. ☐家管 11. ☐其他_____

第二部分 對於樂齡大學的意見

填答說明：請就您的滿意情況在適當的方格內打勾（✓）。

非常
滿意
還
好
不
滿
意
非常
不
滿
意

一、行政服務

1. 您對於樂齡大學提供的教學環境與硬體設備(如：上課教室、專業教室、活動空間等)感到滿意嗎？ ☐☐☐☐☐
2. 您對於樂齡大學的服務團隊(如：人員服務態度、服務流程等)感到滿意嗎？ ☐☐☐☐☐
3. 您對於樂齡大學辦理的各種活動(如：開學、結業等)安排感到滿意嗎？ ☐☐☐☐☐
4. 您對於樂齡大學的整體行政服務品質感到滿意嗎？ ☐☐☐☐☐
5. 您對於樂齡大學目前的收費情形感到滿意嗎？(無收費者免填) ☐☐☐☐☐

二、課程教學

1. 您對於樂齡大學各類課程內容感到滿意嗎？ ☐☐☐☐☐
2. 您對於樂齡大學各類師資安排感到滿意嗎？ ☐☐☐☐☐
3. 您對於樂齡大學各項課程與進度安排感到滿意嗎？ ☐☐☐☐☐
4. 您對於樂齡大學各項教學活動感到滿意嗎？ ☐☐☐☐☐
5. 您對於樂齡大學各項課程教材感到滿意嗎？ ☐☐☐☐☐
6. 您對於樂齡大學師資的專業知識感到滿意嗎？ ☐☐☐☐☐

第三部分 學習參與

填答說明：請就您實際參與情形在適當的方格內打勾（✓）。

	非常 同意	同 意	普 通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一、參與學習活動時，都是別人拉我去的	☐	☐	☐	☐	☐
二、我對學習活動，很少感興趣	☐	☐	☐	☐	☐
三、我無法有始有終的參與學習活動	☐	☐	☐	☐	☐
四、我會克服萬難去參與學習活動	☐	☐	☐	☐	☐
五、我喜歡參加各種學習活動	☐	☐	☐	☐	☐
六、我喜歡和別人分享學習活動的經驗或心得	☐	☐	☐	☐	☐
七、我會主動邀請別人參加學習活動	☐	☐	☐	☐	☐
八、我會全心投入學習活動	☐	☐	☐	☐	☐
九、我會選擇參加自己喜歡的學習活動	☐	☐	☐	☐	☐
十、在學習活動的過程中，我會主動參與討論	☐	☐	☐	☐	☐

第四部分 學習成果

非常
滿意
滿意
還
滿意
好
不
滿意
滿意
非常
不滿意

1. 您對於樂齡大學學習所得的內容感到滿意嗎？ ☐☐☐☐☐
2. 您對於樂齡大學所學應用於生活感到滿意嗎？ ☐☐☐☐☐
3. 您對於樂齡大學充實現在生活內涵感到滿意嗎？ ☐☐☐☐☐
4. 您對於樂齡大學為未來生涯準備感到滿意嗎？ ☐☐☐☐☐

第五部分 其他

1. 請問您修讀本課程之動機（可複選）

☐工作需求 ☐興趣 ☐充實知識 ☐學習技能 ☐個人成長

☐打發時間 ☐陪人上課 ☐其他：_____

2. 請問您得知本課程之來源（可複選）

☐傳單 ☐海報 ☐網路 ☐親友 ☐口碑吸引 ☐臉書 ☐其他：_____

3. 請問您會推薦樂齡大學給親友嗎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附件 8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範例：

請至教育部/本部各單位/政風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專區/書表下載。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 3.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